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3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期“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工作基础上,结合航运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围绕经营发展、股东回报、公司治理等方面量化目标,细化举措,系统制定了《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震荡、国际经贸形势复杂、区域地缘冲突频发、极端天气趋增,公司所处的全球航运市场呈现持续波动性,对行业内企业可持续经营带来更大挑战。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和持续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和成本管控系列行动,一方面公司积极应对航运市场波动的挑战、把握市场周期性机遇,持续扩大可控运力规模,2023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控制运力规模增长95%,在国内主要航运企业中的船队运力排名由第7名持续提升至第4名;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全球航线布局,提高运营效率,精细管控经营成本,强化自身盈利能力。

面对航运市场持续波动带来的周期挑战,公司持续深化提质增效各项举措,稳步提升经营规模,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 17.05 亿元增长至 44.4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61.43%;即使在行业阶段性承压、市场处于周期低位的阶段,公司仍通过高效优质的客户服务和精细有效的成本管控保持了盈利韧性,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1.85 亿元、5.49 亿元、4.65 亿元,在船队管理、客户服务、应对市场周期波动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质效不断提升,提质增效各项举措逐步显效。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持续提升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44%、11.51%,资本实力持续夯实,资产状况健康稳健。稳定的航次经营持续带来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裕现金流为公司后续运力布局、业务拓展筑牢基础。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显著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559,656.01万元,同比增加 8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61.92万元,同比增加224.09%。

表 1:海通发展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17.05	36.59	44.43	55.97
利润总额	1.83	5.62	4.78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	5.49	4.65	8.19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年9月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6	41.19	45.21	51.41
总资产	45.32	58.38	67.94	87.80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1.指标选取说明

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境外航区合同运营天数,分别衡量境内、境外核心板块业务体量、运力投放及市场开拓成效,直观体现船舶运营效率、运力布局落地水平,综合反映航运主业规模拓展与业务结构优化成效。新增境外业务网点为国际化布局专项指标,衡量公司全球业务支点建设与海外市场拓展落地情况。通过新增境外业务网点,夯实境外客户对接、市场信息收集、业务协同保障能力,与境外航区合同运营天数指标形成联动,配套支撑境外运力投放与市场开发,持续完善全球化航运服务网络,推动境外业务持续拓展。

表 2:海通发展经营类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2026年1-9月	2027年目标
1	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	630.82万吨	同比2026年增长8%
2	境外航区合同运营天数	15,293.6天	同比2026年增长8%
3	新增境外业务网点	公司已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布局业务网点	新增至少1个境外业务网点

注:“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指公司境内航区自有船舶、光租船舶业务货运量合计;“境外航区合同运营天数”指公司境外航区自有船舶和光租船舶合同运营天数合计。

2.现状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远洋以及国内沿海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航区可分为境外航区和境内航区。

国际远洋运输方面,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树立全球视野,灵活执行摆位航次,实现在全球范围内的高效运营调度,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同时精选市场高效益航线实现业务增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密切跟踪市场行情,结合宏观经济、地缘政治、航线特点等因素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准确把握市场脉搏,并充分发挥公司作杂装载专业、配合度高、航区广泛等经营优势,依托自营船队建设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收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业务稳健增长,境外航区合同运营天数为15,293.6天。在充分发挥自营船队规模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市场运力供给情况,积极开展外租船业务,把握行业复苏的机会,整合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及优质客户资源,通过外租船业务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与市场份额,逐步打造资源管理型航运平台。

境内沿海运输方面,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630.82万吨。在“货-船-港-油”四位一体战略驱动下,公司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货端构建“煤炭+非煤”双轮驱动格局,铁矿石、钢材等非煤货种占比继续提升,深耕长江流域,在强化既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与国内知名钢铁企业客户建立直接合作机制,发展具有长江特色的江海联运业务;船端打造数字化运力池,搭建市场运力招标平台,依托自身业务积累,继续深化运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市场船舶资源使用能力不断提升;港口端深化战略协同,提升客户服务效能;供油端加强航运业务与船舶供油业务联动,延伸产业链服务能力,形成差异化竞争力。

3.提升举措

未来,公司将深化管理改革与服务效能提升,通过“强内控、优流程、精组织”,进一步构建精细化运营体系,多方面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努力构建更为完善的航运网络,并对船舶管理水平和运力配置能力、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实施了优化升级,凭借优质服务赢得了更多客户的认可与信赖,持续扩大核心客户群体范围,进而提升公司在干散货航运市场的份额。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1.指标选取说明

围绕股东回报、投资者关系管理、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三大维度,选取丰富分红方式、业绩说明会召开、资本市场日活动、船舶有机硅喷涂等指标,综合反映公司利润分配及股东回馈力度、投资者交流沟通质效、可持续发展治理与信息披露落实情况。

表 3:回报类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2026 年1-9月	2027年目标
1	丰富分红方式	2025财年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成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	2026财年利润分配:采用多种分红方式,如现金分红、回购注销 2025-2027财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年公司已举办业绩说明会3次,接待机构调研80家,开成功举办2026年干散货航运市场研讨论坛暨海通发展资本市场日活动	公司将常态化组织投资者交流工作:1.在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披露后分别召开业绩说明会,确保全年业绩说明会举办场次不低于4场;2.2027年全年接待机构调研不少于90家;3.全年至少组织1次资本市场日活动
3	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船队已累计完成40艘船舶有机硅喷涂	进一步完成船舶节能改造,计划船队至少累计完成45艘船舶有机硅喷涂

2.现状讨论与分析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94,890.40元。该利润分配已于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成。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92,315.40元,转增445,366,22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73,212,535股。该利润分配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成。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多元化投资者互动交流机制,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活动、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和诉求,传递公司价值。截至目前,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高管积极参与,与投资者就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进行沟通交流。

在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方面,公司持续推进船队节能降碳改造,落实船舶能效提升举措,有序开展船壳有机硅喷涂等节能改造项目,助力船队优化燃油消耗。同时公司按期发布 ESG 年度报告,系统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实践成效,当期 Wind ESG 综合评级达到 AA 级,可持续发展管理成效获得专业机构认可。

3.提升举措

公司将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举措。股东回报层面,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投资者关系管理层面,按计划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丰富线上线下沟通形式,聚焦运价走势、运力布局、经营规划等市场重点关切做好解读交流,持续提升信息传递与投资者沟通实效;可持续发展层面,持续健全ESG 数据归集、审核与编审机制,稳步提升 ESG 报告披露质量,立足干散货航运主业落实船舶能效提升、节能改造、航线航速优化等绿色减排举措,推动 ESG 管理理念深度融入船舶运营全流程,促进可持续发展要求落地见效。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1.指标选取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则,公司围绕公司治理、“关键少数” 履职等设置规范类评价指标,紧盯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风险,配套薪酬追索、合规培训、可视化定期报告传导机制,全面衡量公司内控合规、治理信息传导规范化水平,夯实上市公司稳健运营根基。

表 4:规范类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2026年1-9月	2027年目标
1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运作规范、内部控制持续有效,持续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持续优化治理体系,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运作高效;针对新颁布或新实施的法律、法规每季度进行至少1次盘点宣传;组织不少于2次合规宣贯与风险警示教育
2	“关键少数”责任	已落实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修订版,建立绩效薪酬追索追责机制,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	积极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培训,培训次数至少2次;积极组织“关键少数”人员赴业务一线实地调研至少3次
3	制作可视化定期报告	2期	4期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汇总

为进一步明确行动方向、压实工作责任,现将前述经营类、回报类、规范类三类指标的主要落地举措及相关风险提示汇总列示如下:

(一)经营类指标:

指标名称	2026年1-9月现状	2027年目标	主要举措	风险
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	630.82万吨	同比2026年增长8%	把握航运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市场机遇,适时扩大控制运力规模;构建精细化运营体系及更为完善的航运网络;持续扩大核心客户群体范围,进而提升公司在干散货航运市场的份额	若出现宏观经济周期下行、上下游产业不景气、行业运力供需关系失衡等情形,可能会导致航运市场运价/租金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境外航区合同运营天数	15,293.6天	同比2026年增长8%	把握航运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市场机遇,适时扩大控制运力规模;构建精细化运营体系及更为完善的航运网络;持续扩大核心客户群体范围,进而提升公司在干散货航运市场的份额	若出现宏观经济周期下行、上下游产业不景气、行业运力供需关系失衡等情形,可能会导致航运市场运价/租金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新增境外业务网点	公司已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布局业务网点	新增至少1个境外业务网点	遴选境外合适地区开展市场调研与合规尽调,按属地监管要求推进业务网点设立	若出现宏观经济周期下行、上下游产业不景气、行业运力供需关系失衡等情形,可能会导致航运市场运价/租金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回报类及规范类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6年1-9月现状	2027年目标	主要举措
回报类	丰富分红方式	2025财年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成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	2026财年利润分配:采用多种分红方式,如现金分红、回购注销 2025-2027财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年公司已举办业绩说明会3次,接待机构调研80家,开成功举办2026年干散货航运市场研讨论坛暨海通发展资本市场日活动	公司将常态化组织投资者交流工作:1.在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披露后分别召开业绩说明会,确保全年业绩说明会举办场次不低于4场;2.2027年全年接待机构调研不少于90家;3.全年至少组织1次资本市场日活动	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持续提升信息传递与投资者沟通实效;统筹策划资本市场日活动,组织管理层、业务团队面向投资者开展沟通,提升信息透明度与资本市场价值传递效率
	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船队已累计完成40艘船舶有机硅喷涂	进一步完成船舶节能改造,计划船队至少累计完成45艘船舶有机硅喷涂	结合船舶坞修窗口统筹实施船壳有机硅防污喷涂;优选合规服务商,严控施工质量;跟踪改造前后油耗数据,量化节能成效
规范类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运作规范、内部控制持续有效,持续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持续优化治理体系,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运作高效;针对新颁布或新实施的法律、法规每季度进行至少1次盘点宣传;组织不少于2次合规宣贯与风险警示教育	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完善制度建设,以健全的制度体系、规范的运作流程、科学的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行稳致远
	“关键少数”责任	已落实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修订版,建立绩效薪酬追索追责机制,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	积极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培训,培训次数至少2次;积极组织“关键少数”人员赴业务一线实地调研至少3次	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关键少数”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控股股东、管理层与中小股东之间的紧密联系,深化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的意识,积极倡导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制作可视化定期报告	2期	4期	运用可视化定期报告、一图读懂、短视频解读等形式加大报告宣传解读力度,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可读性、实用性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广大投资者常态化沟通,诚挚欢迎各位投资者针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各项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热线:0591-88086357

投资者专用邮箱:ir@fz-highton.com

线上交流平台:上证E互动

五、风险提示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更优秀的业绩表现、更规范的公司治理、更积极的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3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11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1,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139.1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3元/股-10.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3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122)、《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3元/股,最低价为10.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98,139.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愚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由于董事离职,经广泛征询意见,现补选郭军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军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管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6日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俊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俊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张俊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张俊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俊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聘任高管的情况

1、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军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聘任高管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郭军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郭军锋简历

郭军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20年10月至2026年5月就职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22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财务负责人、2024年9月至2026年5月任董事会秘书。郭军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因素,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西,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久之洋、伯特利、晶方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阳,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申通快递、大明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巨化股份、浙数文化、歌力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谢中西、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阳、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天职国际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因素,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邀请招标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6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